

防杜中國大陸貨品違規轉運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114.4.15



大綱

- 美國對等關稅
- 防杜中國大陸貨品透過我國出口美國



對等關稅一秒懂

4/5

對全球加徵**10%**基準關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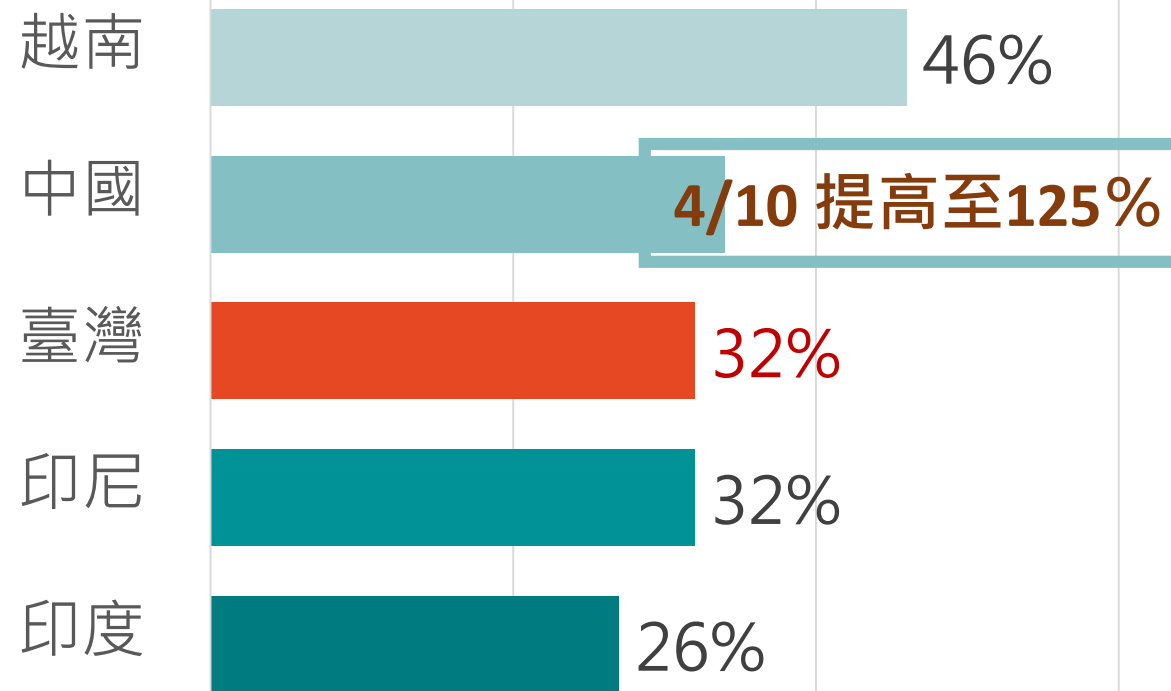
4/9

對**57國**加徵對等關稅

4/9最新宣布：對等關稅暫緩90天實施，維持全球加徵10%基準關稅（中國除外）

哪些國家被加徵了對等關稅？

共57國被加徵對等關稅，其餘國家則維持加徵10%基本關稅





課徵產品及稅率

產 品	稅 率
鋼、鋁、汽車及零件(232條款)	原稅率+25%
銅、藥品、半導體、木材及能源產品	原稅率
其他產品(美國成分*可豁免)	原稅率+32% (1) 4/5起僅加徵基準10%。 (2) 4/9起加徵32%，暫緩90天實施。 (3) 目前僅加徵10%

*完全在美國取得、製造，或實質上在美國轉型的零組件所產生的貨品價值。



關稅課徵認定

輸美產品關稅課徵由**美國海關**進行**個案認定**，建議業者**出口前**，除應先瞭解輸銷美國產品**適用的稅則**號列外，亦與美國客戶**充分溝通**，確認應備文件。

廠商可至美國海關(CBP)網站 <https://www.cbp.gov/>，申請**稅則及產地**預先審查，以保障權益。



分散市場及關稅諮詢服務

為協助臺灣企業分散風險，開拓國際市場並提升全球競爭力，外貿協會成立專案服務小組，並與該會駐北美、東南亞、日本及中國大陸的駐外單位及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合作，提供即時資訊與協助。歡迎參考 [外貿協會](#)、[美國投資環境簡介](#)及[產業競爭力服務計畫](#)，獲取更多相關資訊。

如對於關稅適用範圍需要進一步協助，歡迎透過以下表單提交您的問題，該會將於三個工作天內安排專人與您聯繫

☞ 表單連結：<https://forms.office.com/r/UdRbs6syJM>



☎ 即時服務專線：免付費電話 0800-609-889 | 02-2757-7190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 個資保護聲明

該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妥善處理並保護您提供的個人資料。所有蒐集之資訊僅限於本次諮詢與服務用途，不會用於其他目的或提供予第三方，請安心填寫。



防杜中國大陸貨品透過我國出口美國



3大防線

行政院卓院長：

- 經濟安全就是國家安全。
- MIT就要是MIT，我們一定要嚴守這個防線，防止臺灣成為洗產地的地方，不能成為破口。
- 事前加強防範、事中嚴查、事後嚴罰，絕不寬鬆。

臺已積極查緝

防堵中國「洗產地」

美國對有中國違規轉運問題國家
課徵更高關稅
(如越南46%、柬埔寨49%、泰國36%)

但臺灣已有三道防線嚴格查緝

包括事前預防、事中嚴查、事後嚴罰

行動
創新

行政院



管理作法

加強對中國貨品進口及出口美國之監測

加強對業者宣導

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監督

裁罰從嚴

最高300萬元
罰鍰

停止輸出入
貨品

廢止出進口
廠商資格



| 管理機制

- 出進口人由課稅區、保稅倉、保稅廠出口、進口貨品向海關申報時，海關依規定查驗或查核貨品產地標示。
- 若發現有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如中國產製貨品經簡單加工，未達實質轉型標準卻標示Made in Taiwan等），函送貿易署議處。



我國產製(MIT)認定標準

1 完全取得

在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產品。

2 完全生產

以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原物料, 所加工生產之貨品。

3 實質轉型

自國外進口原料後,在我國加工製造達一定程度(實質轉型)。

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之產品

(依據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依符合上述規定)。



實質轉型

實質轉型？

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實質轉型條件

稅號相異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附加價值	附加價值率超過35%		
其他	配合進口國規定需要	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	重要製程



僅從事簡單加工不得視為實質轉型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區將設置諮詢窗口、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諮詢窗口(02)23977540



共同防範洗產地

維護正港MIT

f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Q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